

2026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因素）东兰县2026年传统壮锦服饰产业发展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统战合同字2026【004】号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东兰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计划号 DLZC2026-G1-00307

供应商（乙方）广西东兰友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 CZC2026-G1-240025-ZDZX

签订地点 河池市东兰县

签订时间 2026.06.10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壮锦机升级改造	黑白锦	2432针大提花	恒泰纺织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1	套	294660.00	294660.00
2	壮锦机升级改造	渐变提花	2688针大提花	恒泰纺织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1	套	331680.00	331680.00
3	壮锦机升级改造	大蓝提花	5120针大提花	恒泰纺织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1	套	363250.00	363250.00
4	背景绣花机	红顺绣机	1502	红顺绣花机厂	1	套	136250.00	136250.00
5	背景绣花机	红顺绣机	1502	红顺绣花机厂	1	套	136760.00	136760.00
6	直喷印花机	NOVI	NV-DTG-Pro11	佛山诺为喷印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265680.00	26568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7	烫画机	NOVI	NV-DTG-40	佛山诺为喷印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69260.00	69260.00
8	拼缝机	工道	GD2058-60	台州工道缝纫机有限公司	1	台	35560.00	35560.00
9	电脑多针机	JK	JK-800 9VCD II-130 64- 32P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24760.00	74280.00
10	全自动送扣机	Suote	ST-843 80-868 ,D2509 1801L	浙江所特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25380.00	25380.00
11	电脑四线锁边机	JK	C7-4-M 03/333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台	5490.00	32940.00
12	打枣机	JK	JK- T1900G S点陈 屏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2730.00	22730.00
13	绷缝机(坎车)	JK	K7-UT2 -01GB* 356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6650.00	33300.00
14	刀车	浩创	浩创直驱电脑带刀平缝机(智能款)	豪森缝纫机有限公司	1	台	9230.00	9230.00
15	粘合机	审江	台式	丽水新江缝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21280.00	21280.00
16	预缩机	ZWA	ZWA-32 2	广州市粤威锅炉有限公司	1	台	18120.00	18120.00
17	一体式烫台	利隆	一体式烫 SH-150 1	广东省利兴隆科技有限公司	3	套	7850.00	23550.00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交付地点：广西河池市市东兰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使用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免费保修（含人工+原厂配件），电控系统 5 年，机架/机身终身质保（非人为）。易损件质保：绣花机旋梭、针杆、压脚；锁边机刀片、送布牙；烫画机加热管、硅胶垫等，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中标人对由于产品缺陷、材料、安装而引起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运输及安装期间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注：人为界定：必须双方工程师现场鉴定，需含书面报告、照片/视频取证；双方任意一方对鉴定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项目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

付规定程序办理；乙方可在签订合同后申请支付成交价的30%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2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扣除，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内无质量问题，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后才向财政申请支付（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

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

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中国共产党东兰县委员会统一战线 工作部 2026年6月10日	乙方(章)广西东兰友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单位地址:东兰县东兰镇陵园街65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龙湾新城5栋A单元1703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6322780	电话:150773887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兰县支行
账号:	账号:2114855009300098265
邮政编码:547400	邮政编码:547400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我方广西东兰友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针对 2026 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因素)东兰县 2026 年传统壮锦服饰产业发展项目, 在充分研读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及售后服务要求基础上, 结合自身设备供应实力、本地化服务能力、技术团队保障能力、备件储备体系及长期服务经验, 郑重编制本售后服务方案。我公司完全响应、全面满足、严格落实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售后服务要求, 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降低标准, 所有承诺均真实有效、可落地、可考核、可追责。

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所投全部设备均为全新、原厂、合格产品,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修、巡检、升级等全流程中, 严格履行供应商主体责任, 全面承担质量责任、安全责任、法律责任与售后责任。本项目所有售后服务费用已全额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履约期间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隐形费用、附加费用。我方将以最快速响应、最专业技术、最完善保障、最优质服务, 确保设备稳定运行、生产持续顺畅、项目高效落地, 全力支持东兰县传统壮锦服饰产业发展。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一) 专属售后服务团队组建

为确保本项目售后服务专业化、本地化、高效化, 我方专门成立东兰县壮锦服饰设备项目售后服务专项工作组, 实行专人、专职、专项服务, 确保响应快、到场快、修复快、服务稳。

1. 项目售后总负责人: 全面统筹本项目所有售后服务工作, 对接采购人、协调内部资源、监督服务质量、处理重大问题、落实各项承诺。
2. 技术主管: 负责故障研判、维修方案制定、安装调试管理、培训实施、备件统筹、巡检计划执行。
3. 专职售后工程师: 配置不少于 3 名固定专职售后工程师, 全部具备缝制设备、绣花设备、提花设备、印花烫画设备 3 年以上维修经验, 持证上岗, 熟悉各类设备结构、电路、系统、拆装流程及常见故障, 长期驻守服务区域, 确保快速上门、快速维修。
4. 备件管理员: 负责项目专用备件、易损件、关键部件的入库、保管、盘点、发放、补给, 确保型号准确、库存充足、取用快捷。
5. 客服与回访专员: 负责 7×24 小时热线接听、报修登记、进度反馈、定期回访、档案管理, 确保事事有记录、件件有回音、服务可追溯。

(二) 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1. 首问负责制度: 第一个受理报修、咨询、投诉的人员, 必须全程跟踪到底, 直至问题闭环解决。
2. 限时办结制度: 所有服务事项严格执行时效承诺, 超时自动预警、责任到人、从严考核。
3. 服务留痕制度: 安装、调试、维修、巡检、培训、回访等全部形成纸质记录、电子台账、现场照片/视频, 全过程可查、可复核、可追溯。
4. 质量追责制度: 因服务不到位、维修不规范、响应不及时、备件不供应、操作不标准造成设备损坏、停机损失、安全事故的, 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

5.安全作业制度：现场作业严格遵守用电安全、机械安全、操作规范，做好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场地安全。

（三）本地化服务保障

我方具备完善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拥有固定服务场所、工具设备、维修仪器、备件库存及稳定技术团队，可实现快速响应、即时上门、及时维修、持续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长期稳定运行需求。无论工作日、节假日、白天或夜间，均能做到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恢复。

3.质保期限、质保范围与责任承诺

保修期责任：

（一）质保期限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 1.整机质保：所有设备提供 3 年免费保修服务，含上门人工费、差旅费、原厂配件费、检测费、调试费，质保期内零收费。
- 2.电控系统质保：所有设备电控系统、主板、伺服电机、驱动、控制面板、操作系统等免费质保 5 年。
- 3.机架/机身质保：设备机架、机身、台架、钣金结构等非人为损坏终身质保。
- 4.易损件质保：绣花机旋梭、针杆、压脚；锁边机刀片、送布牙；烫画机加热管、硅胶垫等质保 12 个月。

（二）质保范围与服务内容

- 1.质保期内，凡因设备质量缺陷、原材料问题、设计问题、安装调试不规范导致的故障、损坏、停机、无法正常生产，我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全新配件、免费上门、免费调试，直至设备完全恢复正常运行。
- 2.质保期内，所有更换配件均为原厂全新合格配件，不使用翻新件、拆机件、劣质件、非标件，确保设备性能、精度、稳定性不下降。
- 3.质保期内，采购人仅需拨打售后热线，其余全部工作由我方完成，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三）人为损坏界定与鉴定规则（严格执行招标文件）

- 1.人为损坏定义：非正常操作、擅自拆机改装、撞击、超载、水浸、鼠害、断电冲击、私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未按规定保养等造成的损坏。
- 2.鉴定流程：双方工程师共同到场→现场核查→出具书面鉴定报告→附照片/视频取证→双方签字确认。
- 3.异议处理：任何一方对鉴定结果有异议，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复检，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承担，我方无条件配合。

（四）法律责任与安全责任承诺

- 1.质保期内，因设备缺陷、材料问题、安装不当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责任及处置费用。
- 2.设备从出厂、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直至验收交付前，全部安全责任由我方承担，发生损坏、丢失、事故、人身伤害均由我方全权处理与赔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具体事项：

7×24 小时服务响应与故障维修方案

（一）服务热线与响应机制

我方设立项目专属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全年 365 天无休、全天候值守，确保任何时间均可快速响应。

1.15 分钟受理建档：接到报修后，15 分钟内必须完成受理、登记、建档，明确设备型号、故障现象、联系方式、影响情况。

2.远程快速处置：简单故障立即通过电话、视频进行指导复位、参数校准、系统重启、简易排查，力争远程快速解决。

3.分级响应时效

- 一般故障：远程指导解决，30 分钟内闭环。
- 需到场故障：4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
- 重大紧急故障：立即启动应急小组，优先处置、最快到场。

(二) 现场维修与闭环保障

1.到场时效：远程无法排除的故障，售后工程师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修复时效：到达现场后，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持续全力抢修，最大限度缩短停机时间。

3.备用机承诺：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我方无条件提供备用机；若累计 72 小时无法修复，立即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保障生产不间断，直至设备完全修复。

(三) 维修服务全流程规范

1.接单登记→2.技术研判→3.派单上门→4.安全检修→5.维修更换→6.调试校准→7.试机验收→8.签字确认→9.回访复盘→10.归档闭环。

全过程规范、安全、干净、有序，作业完毕清理现场，保持环境整洁。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 年 6 月 10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